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重新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職工代表監事之重新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沈儒佳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依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I. 該等會議之出席情況

(1)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546,170股（包括244,421,170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4,421,170股，即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內資股總數。概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任何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為262,125,000股，即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H股總數。概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任何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戚金松先生。

II. 該等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1) 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266,126,93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266,126,93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告書。	266,126,93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266,126,93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266,126,93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6,126,930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戚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管子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蔡家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廉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海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盧偉鋒先生為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小芬女士為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66,126,93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266,126,930 (100%)	0 (0%)
1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0%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份。	266,126,930 (100%)	0 (0%)

附註1：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總數。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第1至15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各自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第16及17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各自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217,126,930 (100%)	0 (0%)

附註2：有表決權內資股之百分比乃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之總數。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正式獲內資股股東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監票人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3)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49,000,000 (100%)	0 (0%)

附註3：有表決權H股之百分比乃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H股股東所持H股之總數。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正式獲H股股東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監票人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職工代表監事之重新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沈儒佳女士已於本公司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獲重新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沈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沈儒佳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學院，研修建築學專業和會計學(第二)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沈女士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沈女士在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會計。沈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職會計。

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沈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作為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